刑法总则全记住

• 一、总则

- 1、刑法:犯罪论+后果论
- 2、刑法表现形式: 1+12+1 (惩治套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)
 - ex. 在法律中,轻伤可以放弃,重伤是不可以放弃的。因为伦理学说认为,重要的个人利益如果可以放弃的话,那自由一定会导致强者对弱者的剥削。(刑法的目的,要兼顾=法益保护和规范维护,且要受到伦理道德的约束。法益作为入罪基础,伦理作为出罪的依据。法条、法益、伦理三重筛查。)
- 3、价值:惩罚犯罪,保护法益,保障人权
- 4、原则:
 - 罪刑法定
 - 立法: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
 - 事前: 从旧兼从轻、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、类推
 - 成文,禁止不定刑与不定期刑
 -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
 - 罪刑相当
- 5、解释分类
 - 形式解释:看形式逻辑
 - 实质解释: 背后精神
 - 主观解释: 立法原意
 - 客观解释: 社会需要
- 6、按效力分类
 - 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、学理解释
- 7、按方法分类
 - 文理解释:看条文,首选的解释方法
 - 伦理解释:按立法精神再加工
 - 扩大/缩小:不能同时存在,不能违背罪刑法定
 - 体系解释: 规则定位, 避免断章取义
 - 当然解释: 举轻以明重, 举重以明轻, 不能超越文字极限
 - 同类解释: 分则的"等""其他"兜底条款
 - 反对解释: 反推
 - 补正解释: 法条表述有错误, 打补丁
 - 目的解释: 终极解释方法, 根据刑法的目的

- 8、管辖:以属地管辖为主,兼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,保留地采用普遍管辖原则。
 - 国外受过处罚可【免除或减轻、唯一顺序】
 - 属地: 领+旗, 行为/结果, 除外交
 - 属人: 国外+中国人+大于3年重罪
 - 保护: 国外+针对中国/中国人+3年以上双重犯罪
 - 普遍: 兜底, 或引渡或起诉
- 9、时间效力
 - 从旧兼从轻
 - 再审用旧法
 - 司法解释用新,跨2个从轻
 - 连续犯都认为是犯罪用新、仅新法认为是犯罪后半部用新
- 10、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2个,一个是属人管辖的轻罪,另一个是逃税初犯不追究刑事责任(范冰冰)
- 11、身份犯(定罪身份犯)和非身份犯(量刑身份犯,从轻或从重)
- 12、仅有的5个亲告罪: 侮辱、诽谤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、侵占
 - 前4个是不纯正亲告罪。如侮辱、诽谤严重扰乱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,构成公诉;暴力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致人死亡、结果加重犯。
 - 重婚、遗弃不是亲告罪
- 13、四要件bug: 精神病患者/未成年人正当防卫or紧急避险,未成年人共犯
- 14、阶层论:该当性(主客观统一),违法性(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),有责性(责任能力、缺失期待可能性、认识错误)
- 15、区分规范性要素与描述性要素:看是否需要价值判断
 - ex. 张三是个人,描述性判断;张三是个好人,规范性判断
- 16、单位犯罪一般采取双罚制
 - 单位判处罚金,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判处刑罚,另有规定依规定(也可能单罚)
 - 单位没了,自然责任人可继续追究。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 的,以及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,为个人犯罪
 - 属于单位犯罪的:掩饰隐瞒犯罪所得(收赃),卖男的去矿山做苦力,走私假币罪,盗 伐林木罪
- 17、纯正不作为: 法律规定的义务: 监护、扶助
 - 拒不提供间谍、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证据罪, 亲生成年儿子猥亵幼小继女不制止
- 18、不纯正不作为:在"恶"上等价于作为,可能跟罪刑法定原则不兼容
 - 法律行为产生的义务、职业或业务要求的义务、先前行为产生的义务
- 19、不是所有犯罪都有行为对象,但一定侵犯法益,如伪证罪,脱逃罪
- 20、抽象危险犯10%侵害法益(推定产生),具体危险40%侵害法益(司法认定产生应有证据)与实害犯(100%)

- 21、因果要排除日常允许的、职责内的、预备中的
 - 5+5=10
 - 5+5=5
 - 介入因素提前结果
 - 介入因素a+b=c、b=c
 - 有因果关系,不代表有刑事责任,无因果关系也不代表无刑事责任
- 22、故意=明知+希望/放任
 - 事实认识错误可以排除故意,而评价错误无法排除故意
 - 结果加重犯只需对加重部分有认识可能性即可
 - 间接故意:毒杀妻放任儿吃毒药,开车被拦检查夺路而逃撞人(冲动犯罪)
 - 过失犯罪, 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(注意一般过失或业务过失)

罪过模式	认识要素	意志要素 注意义		危 险	目的和动机
直接故意	明知结果必然发生 或可能发生	希望,对结果投赞成票			只存在于 直接故意中
间接故意	明知结果可能发生	放任 (不希望), 对结果投弃 权票; 对结果的回避未采取 措施,或者措施在概率上很 难防止结果发生			无
过于自信	明知结果可能发生	违背意愿 (不希望), 对结果 投反对票	违背结果 回避义务	社会不定许 之危险	无
疏忽大意	无认识	违背意愿, 对结果投反对票	违背结果 预见义务	社会不允许 之危险	无
意外事件	无认识	违背意愿, 对结果投反对票	无结果 预见义务	社会允许 之危险	无
不可抗力	明知结果可能发生	违背意愿,对结果投反对票	无结果 避免义务	社会允许 之危险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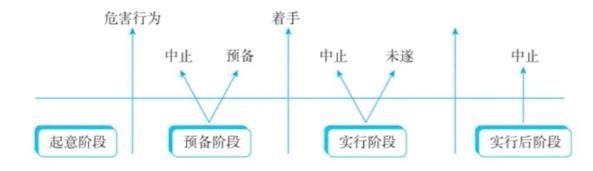
- 间接故意几乎没有采取避免措施,过于自信采取了一些避免措施
- 间接故意认识可能性高一些,过于自信认识可能性低一些
 - ex. 张三在桃树上撒满毒鼠强并立了警示,李四胆子大毒死了,间接故意(死了活 该)
 - ex. 在桃树边围了两圈矮围栏, 过于自信过失
- 23、认识错误
 - 同构成要件(具体认识错误)——通说是法定符合说
 - 对象错误: 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结论一致
 - 例外:选择性罪名,按具体符合说成立拐卖妇女未遂,过失拐卖儿童不评价,按 法定符合说,主观上是拐卖妇女或儿童,客观上是拐卖了儿童,则在主客观在拐 卖儿童范围内重合,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

- 打击错误: 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结论不一致
- 跨构成要件(抽象认识错误)——法考采用法定符合说
 - 形式重合: 普通法与特别法, 在普通法内重合
 - ex. 主观盗窃、客观盗窃枪支,在盗窃罪重合,盗窃罪既遂
 - ex. 主观盗窃枪支、客观盗窃罪,主客观不统一,构成盗窃枪支未遂、盗窃罪既 遂
 - ex. 主观走私武器、客观走私假币,俩特别法在更大范围内重合,走私国家禁止 进出口物品罪
 - 实质重合: 重罪与轻罪, 重罪可以涵盖轻罪, 在轻罪范围内重合
 - ex. 主观盗窃、客观抢劫,都属于侵犯财产,在盗窃罪内重合,盗窃罪既遂、抢劫罪未遂
 - ex. 主观强制猥亵、客观强奸, 在强制猥亵内重合
 - ex. 主观销售假药、客观销售劣药,在销售劣药内重合
 - 例外,主观想杀人、客观造成了伤害结果,故意杀人未遂比故意伤害既遂重,不在轻 罪内重合
 - ex. 主观侮辱尸体、客观强奸,没有故意不构成强奸,且过失强奸不处罚,因此 认定侮辱尸体既遂
- 24、张三——丙(以为是乙)重伤——乙死亡
 - 具体符合说:对丙故意杀人未遂,对乙过失致人死亡,一个行为想象竞合从一重
 - 法定符合说:对丙故意杀人未遂,对乙故意杀人既遂,一个行为想象竞合从一重
- 25、隔隙犯: 重点判断着手
 - 现实危险+打破法安全感、法益(启动炸弹车、接电话,对象错误)
- 26、防卫意图瑕疵,不属于正当防卫
 - 防卫挑拨:无防卫认识、防卫意志
 - 滥用防卫权:轻微侵害直接下重手
 - 互相斗殴:有防卫认识,无防卫意志
 - 偶然防卫: 无防卫认识、防卫意图, 但客观上产生了防卫效果
 - 假想防卫(主观上想打坏人,客观上打了好人)
- 27、无不法侵害,不属于正当防卫
 - 精神病和未成年人侵害(除非无路可退)、无主动物侵害
 - 对社会利益、国家利益的侵害
 - 过失犯罪和不作为犯罪,可以正当防卫
- 28、紧急避险:本人、他人利益
 - 针对他人的正当防卫,是可以紧急避险的,不能对紧急避险紧急避险
 - 避险限度: 保全利益大于损失

- 29、其他违法阻却事由:公民扭送罪犯、体育竞技、特定承诺(承诺人认识错误不影响有效性)、推定承诺、自救行为
- 30、责任能力阻却
 - 恶意补足:已满12周岁、未满14周岁,2种犯罪杀人或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、残疾且情节恶劣,逐级最高检察院核准可追诉
 - 相对责任: 14周岁至未满16周岁,8种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毒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【罪行】,负刑事责任
 - 完全责任: 16周岁以上, 无论故意或过失都应当承担刑事责任
 - 应从轻或减轻: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,同时不能适用死刑
 -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,可从轻或减轻处罚;过失犯罪的,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刑 法修正案八规定,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不适用死刑,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。

• 31、周岁

- 生日第二天算起,看行为时
-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、查明(如骨龄13-15岁),应当推定没达到责任年龄
- 32、全疯不负责,间歇性正常时应负责
 - 普通喝酒搞事: 自招危险, 不能减轻刑事责任
 - 生理性醉酒,真喝了
 - 病理性醉酒, 闻酒变精神病。如非自愿导致, 按精神病处理
 - 又聋又哑或瞎子犯罪: 可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
- 33、反道德不强的非自然法规则(法定犯),采用一般人的判断标准,不能强人所难
- 34、缺乏期待可能性: 盗窃后销赃, 流离失所重婚
- 35、犯罪形态
 - 犯罪阶段是动态概念,犯罪形态是不可逆的一个点,一般直接故意才区分完成形态



- 预备: 比照既遂犯, 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
 - 这个阶段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既遂是犯罪未遂,意志内原因是犯罪中止
- 未遂: 比照既遂犯, 从轻、减轻处罚
 - 意志外原因未得逞,可能是反抗、自己能力不足等
 -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最重要的区分点是,着手
 - 主观实行终了: 认为自己干完了, 作用在于量刑判定

- 相对不能犯:迷信
- 绝对不能犯: 杀尸体案(未遂)、啤酒投白糖案(不构成)、买砒霜得白糖案 (未遂)
- 中止: 没有造成损害的免除处罚, 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
 - 犯罪中自动放弃犯罪,或自动【有效的,至少概率高】防止犯罪结果发生
 - 基于即时影响(听到警笛、发现是熟人)而放弃是未遂,基于非即时影响是中止(看到犯罪标语)
 - 中止过程中的介入因素:
 - 时空未切断+秩序回归+异常介入因素=犯罪中止,若常规介入因素或无介入因素 没成功防止结果发生=犯罪既遂
 - 既遂后不能中止
- 36、过失无共犯
 - ex. 两人各自扔鞭炮, 吓死人无法分辨谁, 推定不构成犯罪
 - ex. 两人各自故意扔鞭炮、吓死人无法分辨谁、推定未遂
 - ex. 两人共同故意扔鞭炮, 部分行为之整体责任, 既遂共犯
- 37、任意共犯
 - 正犯 (实行犯)
 - 间接正犯(非实行犯): 教唆犯、帮助犯(物理/心理)
 - 利用他人合法/过失行为、陷阱、其他犯罪行为、跳楼自杀
 - 无身份者不能成立身份犯的间接正犯
 - ex. 张三想让姐姐把孩子扔了
 - 如果姐姐被教唆扔掉了,姐姐构成遗弃罪、张三构成遗弃罪的教唆犯
 - 如张三自己扔了,张三没身份不构成遗弃罪,只构成拐骗儿童罪实行犯
 - 如张三把孩子装箱子里,骗姐姐把箱子扔了,张三依然也无法构成遗弃罪的间接 正犯,只构成拐骗儿童罪的间接正犯
 - 简单秘籍: 教唆12岁以下间接正犯, 12岁以上成立共犯但责任阻确
 - 过失教唆、教唆过失不构成犯罪
 - ex. 教唆开车就应该喝酒,喝酒开车的构成交通肇事罪(过失犯罪),两者在危险驾驶罪范围内成立共犯
- 38、必要共犯
 - 对合犯:结对子,罪名可能相同,也可能不同,片面共犯只惩罚一方
- 39、拟制正犯: 非实行行为独立成罪, 如协助卖淫罪
- 40、共犯从属说:实行犯得干约定的事,帮助共犯才可处罚
- 41、主犯: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(ex.集团犯罪[3人以上为了犯罪、较为固定], ex.黑社会 [10人以上],恐怖组织)
 - 从犯:应当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

- 胁从犯: 应当减轻、免除处罚
- 42、共犯的加入
 - 犯罪行动中加入并完成了剩余行动, 部分行为之整体责任
 - 加入后单独参与了部分环节,可能单独共犯
 - 张三绑架后李四加入,李四单独对其实施强奸,张三不阻止构成不作为的强奸罪帮助犯
 - 张三一脚踢倒甲,李四加入后也踢一脚,甲死亡,无论是谁踢死的张三都要对死亡结果负责,因此作有利于李四的推定
- 43、片面帮助犯: 犯意的单向交流
 - ex. 张三知道李四要去抢劫,提前入户将甲打昏致轻伤,李四以为甲因病昏倒,于是取走5万元财物。
 - 若承认张三的片面共同正犯,张三对李四行为负责,构成抢劫罪既遂。李四对张三的 行为不负责,仅构成盗窃罪
 - 若不承认张三的片面共同正犯,张三构成故意伤害既遂和李四盗窃罪的帮助犯从一重,李四依旧仅构成盗窃罪
 - ex. 张三在楼上盗窃,李四看到后帮张三在楼下望风,若起到作用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, 如没起作用不构成盗窃罪
- 44、片面教唆犯
 - ex. 手枪照片案,张三ps李四老婆的裸照并放在张三桌上,上面还压着一把手枪,张三看到照片气坏了,拿着手枪把所谓的奸夫杀了
- 45、片面共犯(均按从犯处理)
 - ex. 张三杀人但人其实没死,于是邀请李四帮忙抛尸,李四发现人没死但没有告诉张三
 - 若按具体符合说,张三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想象竞合,李四利用张三的认识 过失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的间接正犯
 - 若按法定符合说,张三故意杀人与抛尸后死亡因果关系未中断,构成故意杀人既遂。李四对故意杀人构成帮助犯
- 46、共犯脱离:主观脱离+切断物理、心理影响+获得共犯明示认可=能成立中止,否则就是未 遂
- 47、未遂的帮助犯和帮助犯的未遂
 - ex. 张三给了李四一把不可能打开门的钥匙,李四去盗窃,未遂的帮助犯
 - ex. 张三给了李四一把能用的钥匙,李四去盗窃结果拧断了,帮助犯的未遂
- 48、实质的一罪
 - 继续犯:不法状态、不法行为ing
 - 侵犯人身权益犯罪: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、拐卖妇女儿童罪、重婚罪等
 - 持有型犯罪: 非法持有枪支罪, 非法持有毒品罪等
 - 不作为犯罪: 遗弃罪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、战时逃避服役罪等
 - 与继续犯相对应的是【状态犯】,状态结束后既遂,不法行为消失,诉讼时效起算

- ex. 收买被拐卖儿童罪,买的行为开始算5年追诉时效
- ex. 拐骗儿童罪, 拐走的行为开始起算追诉时效
- 想象竞合: 事实竞合, 法条竞合: 法律竞合
- 49、法定的一罪
 - 集合犯(多次实施,不要求为主业)
 - 营业犯:不正当职业(组织卖淫罪,赌博罪)
 - 职业犯:正当职业(非法行医罪)
 - 包容犯是a+b=a+
 - 绑架+故意杀人=绑架的加重犯(绑架+过失致人死亡=绑架罪、过失致人死亡从一重)
 - 拐卖+强奸、强迫卖淫=拐卖妇女加重犯
 -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、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、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+非法拘禁、妨碍公务行为、抗拒检查=加重犯
- 50、处断的一罪
 - 连续犯:一直偷,停下来算追诉时效
 - 吸收犯:数个行为侵犯同一法益、触犯数个罪,因高度伴随最后定一个罪
 - ex. 制造、盗窃枪支后又非法持有枪支,只定前罪
 - 不可罚之后行为如果侵犯的一个非常严重的法益,则数罪并罚
 - ex. 盗窃毒品后贩卖毒品,盗窃文物后又倒卖,盗窃假币后又使用
 - 牵连犯:犯罪原因、手段、结果等分别触犯不同罪名的牵连,数罪并罚
 - ex. 为了杀人去偷枪
 - 特殊: 受贿后渎职一般数罪并罚, 但受贿后又徇私枉法的从一重

行为	法益	典型的罪数形态	结论	例外规则
一个	一个	法条竞合	罪	无
一个	数个	想象竞合	一罪	当行为可以被切割,可 数罪并罚
数个	一个	吸收犯	一罪	无
数个	数个	数罪	数罪	当数行为高度伴随,定 一罪,如类型化的牵连 犯及不可罚之后行为

• 法律规定的转化犯

- 1) 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、虐待被监管人、聚众斗殴
 - +致人重伤、伤残、死亡的=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罪
- 2) 非法组织卖血、强迫卖血
 - +伤害=故意伤害罪
- 3) 盗窃、诈骗、抢夺/携带凶器抢夺
 - +暴力、威胁转化为抢劫罪=抢劫罪

• 二、主刑

• 1、一种罪一次只能适用一个主刑

管制	3个月以上2年以下,数罪并 罚不超过3年	社区矫正机关	限制自由,同 工同酬		押1抵2	不准乱跑,暂停政治权利,可以禁 止令
拘役	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,数罪 并罚不超过1年	公安看守所	短期剥夺自 由,酌量报酬	判决执行日	押1抵1	每月可回家1-2天
有期徒刑	6个月以上15年以下,数罪并 罚总刑期35年的不超过 20年,35年以上不超过25年	监狱,不到3个 月的看守所	剥夺自由,劳 动改造		押1抵1	保外就医
无期徒刑	N/A	监狱	剥夺自由,劳动改造	判决确定日 (只有无期徒 刑、缓刑考 验期、死缓)	押不抵	怀孕、哺乳期的妇女可以在无期徒 刑中保外就医
死缓	2年内无故意犯罪减为无期 2年内有重大立功可减为25年 2年内有故意犯罪,恶劣报最 高院核准后执行死刑,不恶 劣死缓重新计算	监狱	-	死缓——高 院判决、核 准 死刑——最 高院核准	-	不能杀(从羁押到执行全过程) 老(审判时满75周岁,没有特别 残忍致死) 幼(犯罪时未满18) 孕(怀孕、流产都算,在审判前 生完了、或流产完了又新罪可杀)
终身监禁	死缓+贪污贿赂犯罪	监狱		牢底坐穿		

- 2、限制减刑:修正案8增加了死缓累犯及8种暴力犯罪,【可以】根据情节限制(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、有组织暴力犯罪)
 - 2年+减为无期的不少于25年
 - 2年+减为25年的不少于20年
 - 08年犯罪、12年审判,如按旧法判死缓就够则不能限制缓刑,如按旧法死刑立即执行则 判死缓限制减刑

三、附加刑

- 1、罚金: 先民事责任——行政责任——刑事责任
- 2、剥夺政治权利: 死刑、无期徒刑、危害国家安全
 - 当代表、选代表、当公务员、当国企领导、言论、出版(不包括著作权)、集会、结 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
 - 管制+剥夺的, 期限=管制期
 - 拘役、有期徒刑, 主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算
 - 死刑、无期、判决确定起算
 - 独立适用的,执行日起算
- 3、没收财产(类似个人抄家)不能独立适用
 - 执行:人民法院(罚金,没收财产,死刑),必要时会同公安执行
 - 没收合法财产,非法财产叫追缴犯罪所得
 - 人道必要费用保留,立案前正当债务可请求偿还
 - 死刑、死缓:只能没收财产
 - 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:一般贪利型犯罪可没收财产、罚金选择其一,杀人放火型犯罪 一般没有
 - 贪污数额巨大, 【应当】抄家

- 4、追缴犯罪/违法所得
 - 追缴, 充公, 退赔, 退给被害人
- 5、驱逐出境
 - 只能针对外国人,公安执行
- 四、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、减刑、假释、时效
 - 1、前后罪故意犯罪+有期以上刑罚+前罪主刑执行、赦免5年内犯后罪
 - 被假释罪犯考验期内犯罪不构成累犯(在假释期满后计算5年)
 - 缓刑(表现好原刑罚没执行)后也不适用累犯
 - 第一个罪不满18周岁、过失犯罪不适用累犯
 - 2、处罚: 累犯从重处罚, 不得假释
 - 3、特别累犯(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增加后2罪)——危害国家安全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
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
 - 前后都是+受过刑罚(没执行不算),无论刑法轻重或长短
 - 4、小朋友不成立一般累犯,举重明轻也不构成毒品再犯,但可能构成特别累犯
 - 5、自首=没发现、没来抓+各种投案+如实供述(基本身份信息+个人犯罪、共同犯罪情况)
 - 时限:讯问、强制措施(如拘传)之前
 - 与翻供: 如实供述又翻供, 不是自首, 但一审判决前又如实供述的, 是自首
 - 单位自首: 单位效力及于自然人(自然人要如实供述),但自然人效力一般不及于单位
 - 自首量刑: 可以从轻或减轻, 如果犯罪情节较轻, 可以免除
 - 6、特别自首
 - 已被控制的人如实供述(另开一罪)
 - 7、坦白: 不属于自首的交代
 - 8、一般立功
 - 检举揭发、提供重大线索(合法来源)+协助抓捕+有实效
 - 重大立功:可能判处无期徒刑及以上,或省及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情形
 - 立功量刑: 一般是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, 重大是可以减轻、免除处罚
 - 与自首的区别: 自首对罪, 立功对人
 - 9、数罪并罚:死刑或无期吸收其他;管制、拘役、有期有上限;附加刑同类合并(罚金与没收财产先执行罚金)
 - 执行中漏罪: 先并后减
 - ex. 张三因盗窃被判有期10年,执行3年后发现故意伤害罪,后罪应判有期徒刑12年。 则10与12并,得12至20年区间,决定判处17年减3年=还需14年
 - ex. 后罪是危险驾驶6个月拘役,有期吸收拘役
 - ex. 张三前罪是10、11年决定18年,3年发现后罪应12年,18与12直接并
 - 如果一个或数个漏罪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,则前后罪所判刑之间适用吸收原则进

行并罚

- 二审中漏罪: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,记得羁押抵刑
- 执行中新罪: 先减后并, 新罪判决
 - ex. 张三前罪10、11年决定18年,已执行3年,新犯故意伤害应判12年,18-3=15,用 15与12并,得15至20年区间,最后决定判20年(实际23年)
 - 先减后并重于先并后减,尤其是已执行时间越多
- 11、判处拘役、3年以下有期徒刑,情节轻、很后悔、无危险
 - 禁止缓刑:累犯,犯罪集团首要分子
- 12、缓刑考验期
 - 拘役: 2月/原刑期——1年以下
 - 有期徒刑: 1年/原刑期——5年以下
 - 自判决【确定日】起算
 - 立功减刑了、考验期也缩短
 - 考验期除不限制政治自由外等于管制,可以有禁止令(严重违反禁止令,撤销缓刑执行原刑罚)
 - 结果:正常撤销缓刑,原刑罚不执行
 - 考验期漏罪:撤销缓刑数罪并罚,可以再缓刑【没有先并后减】
 - 缓刑期犯新罪: 应撤销缓刑、数罪并罚、不得再缓刑【没有先减后并】
 - 战时缓刑:立功表现可撤销原刑罚=无犯罪
- 13、减刑: 悔改+遵规+不缺席+保证完成劳动任务,白领、领导、黑社会犯罪还需积极退赃
 - 管制、拘役、有期: 至少服刑1半
 - 无期:至少13年(8+3+最严重的白领、领导、毒品犯罪至少20年)
 - 死缓:
 - 限制减刑的1+8, 25/20年
 - 其他死缓至少15年
 - 以上不含死缓的2年
 - 死刑立即执行: 走好
- 14、假释: 假释的考验期为没有执行完的刑期, 无期徒刑是10年
- 15、追诉期限(按法定最高刑)
 - 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:5年
 - 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: 10年
 - 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: 15年
 - 无期徒刑、死刑的: 20年
 - 无期、死刑如果认为必须追诉的,须报最高检核准
 - 最高刑不是直接看法条最高档,而是犯罪行为对应的那一档

• 16、追诉时效的延长:帽子叔叔来啦

• 17、追诉时效的中断: 追诉期内又搞事, 后罪计算

• 五、分则概述

• 1、罪状五类

• 叙明罪状:清清楚楚

• 简单罪状: 随便写写

• 空白罪状: 给个链接

• 引证罪状: 指一下

• 混合罪状,叙明与简单不可混

• 2、宣告刑(宣判)、执行刑